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5年6月3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